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中華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
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
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及實習機構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二、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 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四、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定期評鑑結果。
- 六、本章程之修訂。
- 七、其他。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該年度執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之系主任、研究發展處業務承辦員、註冊課務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企業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法律專家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等組成，並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依其擔任行政職務期間為聘期，期中如有行政異動，則由其擔任行政職務者接任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法律專家、學者聘期，以一年一聘為期。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